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4/0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2006年4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 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動議議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超雄議員，以便他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動議議案辯論。

背景

2006年3月9日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 衛生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9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的支援。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向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的經濟援助，並提出若干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該等建議載於下文第3至7段。

議員的建議

3. 議員察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自2003年11月成立以來，共批核了632項申請，為患上沙士而導致機能失調的合資格病人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援助包括每月經濟援助，以彌償他們的收入損失，或應付因患上沙士而導致的額外開支(如有的話)，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療收費減免計劃以外與醫療有關的開支(例如私家醫生的診金)。每名沙士病人可獲得的累積經濟援助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

4. 截至2006年3月9日，290名病人仍接受援助。議員察悉，信託基金已停止向9名病人提供援助，原因是他們獲得的累積經濟援助金額已達50萬元上限，另有5名病人已獲信託基金提供超過40萬元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議員建議，應放寬向每名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提供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上限，使有關病人可繼續獲得經濟援助，直至他們完全康復。

5. 信託基金只向已故沙士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金。議員認為，鑒於這項援助屬恩恤性質，政府當局在發放恩恤金時，不應過於嚴苛。議員建議，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應亦合資格領取特別恩恤金，原因是他們亦同樣因沙士失去家人。

6. 就沙士病故者個案而言，其家屬會獲發放特別恩恤金，數額如下：尚存配偶(20萬元)、尚存的受供養子女(每名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獲發50萬元，每名年齡已達18歲但未滿21歲並正在全日制學校就讀的子女獲發30萬元)、尚存的受供養父母(每人30萬元)；至於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家屬，當局會顧及他們在經濟上是否依賴沙士病故者供養及其他值得別考慮的因素，每個家庭發放10萬元。議員建議，應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不論受影響的家庭是否依賴已故者的經濟支援。

7. 議員察悉，信託基金的現有結餘為2,300萬元(原來的撥款為1億5,000萬元)，很快便會用罄，而現在仍有290名沙士病人及其家屬仍依賴該信託基金提供的援助。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以便向沙士病人提供長期支援。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建議時解釋，將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定為50萬元，是假設許多病人已逐漸康復，不再需要援助。政府當局預期信託基金可繼續運作1至2年。當局並無計劃提高50萬元的援助上限，如有需要，會另行考慮為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

9. 政府當局亦指出，醫院管理局已於2005年2月為沙士病人推出醫療收費減免計劃，向他們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以治理由沙士引致的問題。合資格的沙士病人如有經濟困難，可根據目前的社會保障制度申請援助。

10. 至於已故年長沙士病人，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曾有個案向這類病人的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

11. 政府當局在聯席會議上，並沒有就上文第5段所載的建議作出回應。

議案辯論

12.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出的回應，未能顧及沙士病人及其家屬的需要。為使議員及相關的政府官員能考慮聯席會議上提出的建議，議員最初建議，3個事務委員會應共同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聯席會議主席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

13. 由於《內務守則》並無條文訂明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福利事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要求內務委員會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議題動議議案辯論。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張超雄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根據過往做法，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將會首先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其後才就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

14. 獲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15. 謹請內務委員會通過上文第13及14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4月19日

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
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
其家屬提供援助”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給予的資助屬恩恤性質及預期款項將不敷應用，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下述措施，以協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人及／或其家屬——

- (a) 放寬每名合資格沙士康復者及沙士“疑似”患者可獲信託基金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
- (b) 擴大信託基金的援助範圍，包括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
- (c) 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援助金額，不論受影響家庭是否一向依賴該已故者的經濟支援；及
- (d) 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